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悉數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供股的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的方式發行最多27,474,463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35.4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透過供股的方式發行最多29,489,418股供股股份籌集不超過約38.0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除外）），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29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後)估計將為不少於約32.0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超過約34.4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除外))。如何使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須:(i)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不合資格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文據)送抵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將獲暫定配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股東處收到任何該等股東對彼等於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意向的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於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尤其是有關達成包銷協議所載之各項條款及條件,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的包銷股份為不少於27,474,46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超過29,489,41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除外))。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包銷協議」一節。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及供股乃由並非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之包銷商悉數包銷，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經由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若干情況下，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本公告下文「包銷協議」一節項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截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之日)，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受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股份預計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計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的方式發行最多27,474,463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35.4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透過供股的方式發行最多29,489,418股供股股份籌集不超過約38.0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除外)),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29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29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73,265,237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	5,373,213份可轉換為5,373,213股股份的購股權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27,474,463股供股股份*(附註1)*及不超過29,489,418股供股股份*(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不少於100,739,700股股份*(附註1)*及不超過108,127,868股股份*(附註2)*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不少於2,747,446.3港元*(附註1)*及不超過2,948,941.8港元*(附註2)*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	不少於約35.44百萬港元*(附註1)*及不超過約38.04百萬港元*(附註2)*
超額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包銷商	: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附註：

1. 基於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而計算。

2. 基於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除外)而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附有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類似權利。

供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及：

(a)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27,474,46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7.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7.27%；及

(b)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29,489,41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40.25%；(ii)本公司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37.50%；及(iii)經(1)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2)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7.27%。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29港元，由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超額供股股份之時或在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之時必須繳足有關股款。

認購價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87港元折讓約55.05%；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88港元折讓55.24%；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89港元折讓約55.43%；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8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2.44港元折讓約47.11%；

(v)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3.49港元（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最近期刊發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55.5百萬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3,265,237股計算）折讓約63.0%；及

(vi)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約2.46港元較每股股份基準價2.89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2.87港元與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89港元之中的較高者）折讓約15.12%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不論以協議日期或公告日期或股份開始買賣日期計）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所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分別約為每股2.46港元、每股2.89港元及15.12%。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包括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的每日收市價及每日成交量，其中股份收市價呈整體下跌趨勢，由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的每股3.2港元跌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2.87港元，平均每日成交量約佔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2%，顯示股份缺乏流動性及需求；(ii)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年度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約為37.49百萬港元及33.10百萬港元；(iii)鑒於股份不利的價格趨勢及缺乏流動性，董事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上文所述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屬合理，以提高供股的吸引力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iv)與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相比，集資規模相對較大；及(v)本公司擬籌集的資金金額，以作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用途。

此外，董事認為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起一直以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價進行交易，反映當時市場情緒。再者，誠如以下「包銷安排」一節表格1所載，董事參考類似發行(定義見下文)(除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外)，並注意到類似發行的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介乎54.5%至94.1%。儘管本公司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63.0%屬觀察範圍內，且較表格1所載平均折讓約81.8%的可資比較交易更為有利，惟該等類似發行事項的折讓水平存在重大差異，顯示單獨考慮此指標在評估定價的整體合理性方面，其證明價值可能有限。因此，董事認為資產淨值並非釐定認購價之有意義基準。相反，股份當時的市價為釐定認購價的更適當參考。

經徹底評估當前市況及情緒、股份交投量相對停滯及股東情緒後，董事會已釐定，股份現行市價、每股資產淨值以及股份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須有較大折讓，方能提供足夠誘因，鼓勵股東及潛在機構認購人參與供股，同時確保可達成集資目標。儘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相對較大，董事認為為達致集資目標及鼓勵股東參與供股，此乃無可避免，並已考慮到股份流動性不足及交投量相對呆滯(如上文所示)。因此，儘管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每股資產淨值及股份基準價有相對較大折讓，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供股基準乃根據(i)本公司與包銷商磋商釐定之認購價；及(ii)本公司擬就供股籌集之資金金額(足以滿足本公告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資金需求)釐定及得出。誠如「包銷協議」一節表格1所載，董事知悉市場上所採納的認購基準範圍廣泛，這表明發行人校準認購基準以確保可達成集資目標並非罕見。

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當前市價折讓將提高供股的吸引力，進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可相應地令彼等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及發展。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之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其配額以維持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從而盡量減輕攤薄影響。基於前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格(無論(i)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除外))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17港元。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股東處收到任何該等股東對彼等於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意向的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章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送章程文件，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章程文件；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iv) 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達成所有上述條件。

上述條件概不得獲豁免。倘上文第(i)段至第(iv)段所載之條件未能於最後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達成，則包銷協議將終止(有關費用、通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之仍具全部效力及影響之條文除外)，而各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遭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待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i)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考慮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文據)送抵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預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規登記章程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本公司注意到公司條例第140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列明之規定，並將僅會於董事在進行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就供股剔除海外股東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剔除該等海外股東。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之基準(如有)將於章程披露。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

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使不合資格股東如為合資格股東則原應向彼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在扣除所有出售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時，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之前以未繳股款之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之配額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元派發予該等股東，前提是任何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之款項為不少於100港元。鑒於行政費用，個別不足100港元之款項將由本公司以其自身利益保留。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原應有權獲得之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超額申請表格作出超額申請。

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公司條例第140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視乎董事會查詢後之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情況下，將任何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之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合資格股東有權以超額申請之方式申請：

(i)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配額；

(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後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i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統稱為「**未獲承購權利**」)。

如欲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則可填妥超額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超額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全部匯款一併遞交。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超額供股股份：

(a) 視乎是否有超額供股股份，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超額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b)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c) 將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藉著分拆其股份而收取數目較在不設優先處理機制下所獲者為多的供股股份，此乃非預期及非期望的結果；及

(d)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以辨識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超額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

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的超額供股股份申請。

倘有關未獲承購權利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超額申請表格所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超額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實際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且未獲額外申請接納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倘董事會留意到不尋常的額外申請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作出的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是意圖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代名人**」)視為前述有關分配超額供股股份安排的單一股東。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在記錄日期之前以其個人名義安排登記其股份。

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投資者，應於最後過戶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向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之暫定配額以外的超額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超額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於申請時另行應付的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提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及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而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誠如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項下「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一段所述，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有關零碎股份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章程內。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所產生的碎股，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提供碎股對盤買賣。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碎股成功進行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有關零碎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章程。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申請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或供股申請未獲接納，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相關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對其權益產生何種影響，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股股份。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以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物業租賃及證券買賣。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38.3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24.77百萬港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4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60.76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57.31百萬港元。由於(i)本集團現有銀行及現金結餘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每月約3百萬港元的估計平均營運現金需求；及(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所載(內容有關認購事項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原擬為集資目的而進行的認購事項，故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對推動其業務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必須進行供股以籌集資金支持其業務營運。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後)估計將為不少於約32.0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超過約34.4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除外))。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未來18個月的一般營運資金，詳細分配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分配百分比** *(概約)*	**假設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05百萬港元** *(千港元)*	**假設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46百萬港元** *(千港元)*
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11.23%	3,600	3,870
薪金	84.24%	27,000	29,029
償還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	4.53%	1,450	1,561
總計	**100.00%**	**32,050**	**34,460**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利於本集團增強其業務競爭力及股本基礎以於適當投資機會出現時加以把握。

儘管若合資格股東不悉數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一般而言供股具有固有攤薄性質，但本公司擬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現時市價有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降低倘彼等決定不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的情況下對現有股東股權約27.27%之可能攤薄。此外，供股將會提供機會予合資格股東，使彼等能夠維持各自於本公司所持之股權並分享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成果。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不欲接納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於供股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特別是以股本形式)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融資乃屬審慎之舉，因其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不可取，因為其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及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對本集團未來盈利能力造成消極影響。此外，本公司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的虧損狀況及流動資產淨值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減少，情況確實如此，因為此等為債務融資主要條款所依據的典型財務指標。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規模相對較通過供股集資為小。此外，其將不可避免地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基礎。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相若，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惟與供股不同，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而供股將會令股東有更大的靈活性買賣股份及隨附的未繳股款權利。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可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可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權配額、在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權配額或出售彼等之供股權配額(視乎是否有此安排而定)，選擇是否保持、增加或降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包銷股份數目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不少於27,474,463股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不超過29,489,418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	根據包銷協議供股股份的總認購額，即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之7.07%
包銷基準	:	悉數包銷基準
公眾持股量	:	包銷商須確保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核心業務包括包銷證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人士。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現行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對本公司及股東屬公平合理。

董事注意到，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非市場慣例，此乃由於該供股方式令包銷商就獲得目標集資金額須承擔較高風險及投入，故須作出較高賠償。因此，董事已進行市場調研，以查明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一年期間公佈的多項悉數包銷供股案例。儘管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交易量、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本公司不同，且各自進行集資活動的原因亦不同，董事已按盡力基準找出並審閱七項類似發行(「**類似發行**」)。

表格1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最新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折讓)**	**包銷佣金**	**悉數包銷**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745	2供1	(72.6)%	7.07%	是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673	10供3	12.4%	不適用*(附註1)*	是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943	2供1	(54.5)%	不適用*(附註1)*	是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日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497	10供18	(93.54)%	2%	是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01	2供1	(86.91)%	7.07%	是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8365	1供3	(94.1)%	不適用*(附註1)*	是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29	1供1	(89.2)%	2%	部分包銷*(附註2)*

附註：

1. 由於包銷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並無包銷佣金，故董事認為，該發行不應納入分析範圍。

2. 由於該供股為部分包銷，故董事認為，該發行不應納入分析範圍。

誠如上文表格1所示，董事注意到，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期間公佈的該等類似發行的包銷佣金介乎2%至7.07%。因此，包銷商所收取之包銷佣金為7.07%，相較於市場上其他上市發行人，該包銷佣金就本公司而言並不遜色。因此，董事認為，包銷商所收取之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慣例並可予接受。

此外，董事注意到，7.07%的包銷佣金乃包銷商於包銷其他供股活動中收取的正常費率。該等其他案例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包銷協議日期**	**供股集資金額(扣除開支前)**	**包銷基準**	**包銷佣金**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9）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約29.3百萬港元	悉數包銷	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7.07%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4）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約111.4百萬港元	悉數包銷	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7.07%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約70.0百萬港元	悉數包銷	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7.07%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約16.6百萬港元	悉數包銷	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7.07%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約62.1百萬港元	悉數包銷	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7.07%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約17.3百萬港元	悉數包銷	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7.07%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5）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約151.8百萬港元	悉數包銷	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7.07%

因此，董事認為，包銷商所收取之包銷佣金就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包銷商向市場上其他上市發行人所收取之佣金。

經考量以下因素：(i)本公司已就包銷商於供股交易之往績記錄進行全面盡職審查，並認可其履行供股包銷責任之能力；(ii)本公司對包銷商於香港資本市場之聲譽及影響力具有信心，預期包銷商之聲譽及影響力將為集資活動之成功作出正面貢獻；及(iii)經考慮中國珠三角地區中小型民營企業所承擔之典型融資成本，協定佣金率被視為於商業層面可予接受並符合市場情況，董事進一步認為，7.07%之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所收取的佣金及費用)屬公平合理，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諾盡力確保(i)其所促成的每名分包銷商、包銷股份認購人及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分包銷商、認購人及買方連同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將觸發該等分包銷商或認購人或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選定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擁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相關授權及權利。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及本公告所披露及／或章程文件將予披露之交易外，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均不會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期間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前提為包銷商可於供股完成前就(i)分包銷供股股份；及／或(ii)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而有關交易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待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且在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上文「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出現以下情況(其中包括)，則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i) 包銷商合理認為，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ii) (1)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性質)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故或變故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2)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證券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3)本公司證券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核准本公告、章程文件或其他公告或通函或有關供股之任何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除外)；(4)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之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之事態發展；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

(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爆發疫情、恐怖活動、武裝衝突、罷工或停工；

(iv)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訴訟或索償；

(v)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vi)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嚴重違反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

(vii) 包銷商收到本公司通知，通過其他方式知悉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於最後終止時限重覆作出時將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且包銷商合理酌情認為，不真實或不準確之聲明或保證乃反映或很有可能反映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viii) 未達成任何條件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或本公司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或

(ix) 本公告或任何章程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已被證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參考該陳述作出之日有所誤導。

包銷商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時，包銷協議下各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將予終止，包銷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得就因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相關之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倘包銷協議遭終止，供股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所有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且所有未獲承購權利有關的供股股份均由或透過包銷商認購)之股權架構。

(a) 因供股導致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如下(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僅供說明：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所有供股股份**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且所有未獲承購權利有關的供股股份均由或透過包銷商認購**[附註1]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張榮先生(「**張先生**」)[附註2]	19,084,299	26.05	26,240,911	26.05	19,084,299	18.94
黃景兆先生(「**黃先生**」)[附註3]	669,550	0.91	920,631	0.91	669,550	0.66
JStage Technology Limited (「**JStage Technology**」)[附註4]	11,500,000	15.70	15,812,500	15.70	11,500,000	11.42
公眾股東						
－包銷商[附註5]	–	–	–	–	27,474,463	27.27
－其他公眾股東	42,011,388	57.34	57,765,658	57.34	42,011,388	41.71
總計	**73,265,237**	**100.00**	**100,739,700**	**100.00**	**100,739,700**	**100.00**

附註：

1.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超額申請。

2. 該等19,084,299股股份包括張先生實益擁有的15,949,499股股份，以及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持有的3,134,8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張先生被視為於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4. JStage Technology分別由顏昭輝先生及施美伶女士擁有30%及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顏昭輝先生及施美伶女士被視為於JStage Technology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a) 於不影響包銷商包銷所有包銷股份之義務(不論由其本身包銷或促使進行分包銷)之情況下，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而將導致於供股完成時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觸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

   (b) 包銷商須盡力確保各分包銷商、認購人及其促成之包銷股份之買方：(i)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於供股完成時不得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相關數目之股份而將觸發該等分包銷商或認購人或買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及

   (c) 包銷商須確保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6.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列示為總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b) 因供股導致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如下(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除外)),僅供說明: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但於供股股份發行前		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所有供股股份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且所有未獲承購權利有關的供股股份均由或透過包銷商認購*(附註1)*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張先生*(附註2)*	19,084,299	26.05	19,110,029	24.30	26,276,289	24.30	19,110,029	17.67
黃先生*(附註3)*	669,550	0.91	1,284,550	1.63	1,766,256	1.63	1,284,550	1.19
JStage Technology*(附註4)*	11,500,000	15.70	11,500,000	14.62	15,812,500	14.62	11,500,000	10.64
黃景兆先生(「**黃先生**」)*(附註5)*	–	–	34,000	0.04	46,750	0.04	34,000	0.03
李世榮議員,*MH, JP*(「**李先生**」)*(附註6)*	–	–	200,000	0.25	275,000	0.25	200,000	0.18
陳聖蓉先生(「**陳先生**」)*(附註7)*	–	–	34,000	0.04	46,750	0.04	34,000	0.03
公眾股東								
–包銷商*(附註5)*	–	–	–	–	–	–	29,489,418	27.27
–其他公眾股東	42,011,388	57.34	46,475,871	59.12	63,904,323	59.12	46,475,871	42.99
總計	**73,265,237**	**100.00**	**78,638,450**	**100.00**	**108,127,868**	**100.00**	**108,127,868**	**100.00**

附註：

1.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超額申請。

2. 該等19,084,299股股份包括張先生實益擁有的15,949,499股股份，以及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持有的3,134,8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張先生被視為於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4. JStage Technology分別由顏昭輝先生及施美伶女士擁有30%及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顏昭輝先生及施美伶女士被視為於JStage Technology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a) 於不影響包銷商包銷所有包銷股份之義務(不論由其本身包銷或促使進行分包銷)之情況下，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而將導致於供股完成時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觸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

   (b) 包銷商須盡力確保各分包銷商、認購人及其促成之包銷股份之買方：(i)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於供股完成時不得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相關數目之股份而將觸發該等分包銷商或認購人或買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及

   (c) 包銷商須確保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6.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列示為總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應始終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始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性質，並可予以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變動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列明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供股之公告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
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章程)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如適用)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供股
接納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供股終止或供股申請未獲接納)..... 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終止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生效，並按以下情況處理：

(a) 如相關警告訊號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下午四時正生效，而將押後至同日下午五時正；或

(b) 如相關警告訊號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生效，而將重訂為有關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生效，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可能調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

供股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未獲行使購股權時的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就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調整(如有)透過公告(如適用時)通知有關未獲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及股東且有關調整將經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5,373,213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購股權,全部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予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以行使為5,373,213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姓名	**職銜**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主要股東						
張先生	主要股東	2.19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二日	25,730
	小計:					**25,730**
董事						
黃先生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1.40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三二年六月十五日	343,000
黃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0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三二年六月十五日	34,000
陳聖蓉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0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三二年六月十五日	34,000
前任董事						
張棋深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執行董事	2.19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二日	267,374
		1.40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三二年六月十五日	73,000
	小計:					**751,374**

姓名	職銜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僱員						
批次甲		2.19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二日	234,930
批次乙		2.19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二日	184,588
批次丙		2.19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二日	1,246,255
批次丁		1.40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三二年六月十五日	165,000
批次戊		1.40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三二年六月十五日	310,000
批次己		1.40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三二年六月十五日	343,000
	小計：					**2,483,773**
顧問						
韋奇	人工智能顧問	2.19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二日	237,168
衛國康	數據中心建設顧問	2.19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二日	237,168
黃皆歡	顧問(演算法)	1.40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三二年六月十五日	100,000
	小計：					**574,336**
	總計：					**3,835,213**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姓名	職銜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董事						
黃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3.42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三年八月九日	272,000
李世榮議員，*MH, JP*	非執行董事	3.42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三年八月九日	200,000
前任董事						
張棋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執行董事	3.42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三年八月九日	274,000
	小計：					**746,000**
僱員						
批次甲		3.42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三年八月九日	180,000
批次乙		3.42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三年八月九日	612,000
	小計：					**792,000**
	總計：					**1,538,000**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將不會進行的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有關認購事項更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亦透過其受控法團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黃先生及JStage Technology直接及間接擁有19,084,299股、669,550股及11,5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05%、0.91%及15.70%。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張先生、黃先生及JStage Technology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0(2)(a)條，向張先生、黃先生及JStage Technology各自按彼等於供股項下的按比例配額發行供股股份，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關連交易。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及供股乃由並非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之包銷商悉數包銷，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毋須經由股東批准。此外，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故供股亦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獲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若干情況下，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下文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項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截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之日)，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受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股份預計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計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建議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發出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受控法團」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超額申請表格」	指	以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格式供有意申請超額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的申請表格
「極端情況」	指	按照香港勞工處發出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香港政府可因應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情形下宣佈的極端情況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即緊接於刊發本公告之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按章程所述申請、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應該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之海外股東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最多5,373,213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予行使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就供股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視情況而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項下之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列之條款及當中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不少於27,474,463股股份及不超過29,489,418股股份,且每股稱為「**供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的認購協議,由AMK M INVESTMENTS L.L.C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12,353,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29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包銷商」	指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供股股份，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將予包銷的不少於27,474,46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超過29,489,41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除外))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喬華先生及So Han Meng Julian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榮議員，MH, JP及梁嘉銘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蓉博士、黃海權先生及朱煥釗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